

p. 583 : 6【似所、能緣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似能緣相至名似能緣者。意云：所言似者。未審如何？答：大乘見分名似能緣者。即似小乘行相。小乘計事屬能緣。有能取所緣用故。言似也。即大乘似小乘。然相分似所緣者。亦准此說。此中無故者。大乘中不立心外有法。」(X49, p. 552, a16-20)

(參考本書 p. 588+590)

大乘	{ 相分 — 所緣 見分 — 行相能緣 自證分 — 事 }	{ 所緣 — 外境 事能緣 — 見分 行相 — 相分 (心上有帶似所緣外境之相) }	小乘
----	--	---	----

p. 583 : -4【彼相應法】《解讀》：不僅第八識心王如是，與第八識心王相應的心所法（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）應知亦爾，即當心所自體生時，皆有相分似所緣相現，即有見分似能緣相現。

p. 583 : -2【不同安惠、正量部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不同安慧至自能緣故者。意云：成立心所同心王有二分義。正義也。不同安慧者。謂彼師計見相二分是遍計所執。無體故須簡。正量部計心直取前境。如灯照物。日等舒光。而無相分。亦須簡也。亦不同薩婆多。彼計外境是所緣相分。名行相。見分名事。今大乘見分為行相。青等為相分。既與彼不同事。須簡也。」(X49,

p. 552, a21-b2)「心心所自能緣」，大乘之心心所。有見分能緣慮於彼自所變的相分；而薩婆多無此定義，彼是計執有心外境「相」，為見分「事」所取、所緣。但自能緣心不能緣慮彼行相。

p. 583 : -1【無心心所自能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無心心所自能緣故者。意云：彼小宗行相者。但是能緣帶『行相』緣於外境。自能緣心不緣彼行相也。」(X49, p. 552, b3-4)

p. 584 : 4 【天二破他非】科分：

地初 別破 — 玄初，難安惠、正量部等，破所緣境界無 — 自境如餘不緣破
— 玄二，難安惠、清辯，破能緣見分無 — 餘如自境應緣破

地二 結前→心心所，必有二相（似能緣相、似所緣相）

p. 584 : 8 【無所緣相故則不能緣境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2：「眼識緣色、耳識緣聲等。名為自所緣境。若眼識無相分色，則應不能緣色。耳識無相分聲，則應不能緣聲。又設眼識無相分色而能緣色，則亦可無聲香等而能緣聲香等。又餘識雖不以色為相分，亦可以緣色矣。自境如餘境，自境無而可緣，餘境無亦可緣。餘識如自識，自識可緣餘境，餘識亦可緣自境故。」(X51, p. 325, b23-c5)

p. 585 : 5 【二量】《解讀》：前一比量：

宗：你自身的所緣境，不能為自識親所緣。

因：許無所緣相故。

喻：若無所緣相，則許不能為自識所緣，如餘人的所緣境。（按：此比量簡名為「自境如餘」破。）

後一比量：

宗：餘人的一切所緣境，皆能為你的自識之所緣。

因：許無所緣相故。

喻：若無所緣相者，則仍許能為你的自識之所緣，如你自識的所緣境。（按：此比量簡名為「餘境如自」破。）

p. 585 : 8 【不爾。便有如前說過】《解讀》：心心所緣此自所緣對境時，心心所上必有帶境之相分變現，一如鏡面上似得人面相狀影像生起，彼對境方得名為

所緣（境）。除正量部外，所餘諸部共與大乘瑜伽行派相同，於心心所上皆許有所緣相分出現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不爾有如前說過者。若不立有相分者。如前自境如餘境。亦不緣之。或餘境如自境也。無相分故。此破正量部。」
(X50, p. 225, b18-20)

p. 585：-5【如下所緣緣中自會】《成唯識論》卷7：「親所緣緣，能緣皆有，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。疎所緣緣，能緣或有，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。第八心品……此品疎所緣緣，一切位中有無不定。第七心品，未轉依位是俱生故，必仗外質，故亦定有疎所緣緣。已轉依位，此非定有。緣真如等，無外質故。」
(T31, p. 40, c19-p. 41, a1) 本書 p. 1564-1567

p. 585：-5【真如無似境之相】《解讀》：心心所上皆許有所緣相分出現，唯無漏無分別智緣真如之時，無有似所緣境之相分變現，如本論下文卷七論所緣緣，自當再作會通。《成唯識論證義》卷9：「小乘正量部立相分師。造謗大乘論七百偈。破古大乘師所緣緣義云：汝若言已相是相分。將為所緣者。且如汝大乘宗無分別智緣真如時。不帶起真如相分。其真如望能緣智見分。應無所緣緣義。必若言本智緣如亦有相分者。即違汝自宗。一切經論如何通會？古大乘師被此一難。當時絕救。唐三藏救云：我宗大乘解。帶有二義。一者變帶。二者挾帶。若變帶者。即變帶似質之已相起。是相狀之相。今根本智緣如時即無。若挾帶者。即有根本智親挾帶真如體相而緣。更不變相分。故亦成所緣緣也。」
(X51, p. 107, b22-c8)

「挾帶」：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7：「帶有二義。一者挾帶。二者變帶。相亦二義。一者體相。二者相狀。若根本智緣真如。是挾帶體相而緣。是所緣緣。」

乃至內二分相緣。及自證分緣見分。亦是挾帶體相。名所緣緣。若有漏心心所。及無漏後得智見分緣境之時。**變相而緣**。不論有質無質。皆是**變帶相狀**。**名所緣緣**。又云。但是相分。皆名變帶。若不變相分。直附境體。即名挾帶。」

(X51, p. 402, a16-23)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：「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此義云何？以一切法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，**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**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，是故一切法，**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**，唯心虛妄。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」(T32, p. 577, b16-23)

p. 585：-2【佛地論四智三諍】《解讀》：佛地論第三卷中，論大圓鏡智、平等性智、妙觀察智、成所作智，三種諍義，但論相分有無，不論見分（按：以許是定有故），與此成唯識論所說有所別異。（參考本書 P. 1921~1922 卷九末）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彼論明無漏四智有相分、無相分。有三師諍。有義。成所作智。見相俱有。似為不能證真。有義。餘智根本智見有相無。有義。妙觀察大圓平等。三个後得智。見相俱有。」(X50, p. 225, b21-24)《佛地經論》卷3：「如是所說四智相應心品，為有相分、見分等耶？**定有見分，照所照境**；有自證分，通照見分、證自證分；證自證分照自證分故亦定有。若無如是三分差別，應無所緣，應不名智，**相分不定**。**有義**，真實無漏心品無障礙故親照前境，無逐心變似前境相，以無漏心說名無相，無分別故，又說緣境不思議故。**有義**，真實無漏心品亦有相分，諸心心法，法爾似境顯現名緣，非如鉗等動作取物，非如燈等舒光照物，如明鏡等現影照物，由似境現，分明照了，名無障

礙，不執不計說名無相，亦無分別，妙用難測名不思議，非不現影。若言無相則無相分，言無分別應無見分，都無相見應如虛空，或兔角等應不名智，無執計故。言無能取、所取等相，非無似境、緣照義用。若無漏心全無相分，諸佛不應現身土等種種影像，如是則違處處經論。轉色蘊依不得色者，轉四蘊依應無識等，則成大過。**有義**，無漏無分別智相應心品，無分別故，所緣真如不離體故，如照自體，無別相分。若後得智相應心品有分別故，所緣境界或離體故，如有漏心似境相現，分明緣照。若無漏心緣離體境，無似彼相而得緣者，《觀所緣論》不應說言五識上無似極微相故非所緣。如是境相同無漏心無漏種起，雖有相似有漏法者，然非有漏。如有漏心似無漏相，非無漏故。且止廣論如是分別，但就世俗言說道理，非就勝義。若就勝義離言絕慮，既無相見，不可言心及心法等，離諸戲論不可思議。」(T26, p. 303, b29-c28)

p. 586 : 2【若心心所無能緣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論。若心心所無能緣等者 有義。諸師皆云破安惠師及清辨義。今解。通破正量部義。彼說心等緣境之時。更不別說於能緣心有行相故。詳曰。此明二分。言能緣相即見分心。非約見分依心上立。若別立者。三分何別。如前見分名為行相。豈見分上而別說耶。由斯正量有能緣相。故知諸德說不乖論。」(T43, p. 866, a19-26)

p. 586 : -6【諸法皆空唯有虛偽】《成唯識論疏翼》：「此意無依他起幻有，全是遍計所執。」《解讀》：中觀學派的清辨論師亦云：若約勝義諦言，諸法皆是緣起性空，唯有虛偽如幻化等。若約世俗諦言，則許見分、相分俱有。彼又許有外境，故言一切法非是唯識；以諸識若離於境，有何體用？若離於境則無有識，故知諸法有境無心。參考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》卷1(T33, p. 544, a17-b21)：

清辨菩薩，執空撥有，令除有執。護法菩薩，立有撥空，令除空執。清辨依諸般若及龍猛宗立一觀門。謂**歷法遣相觀空門**，立一切法皆悉是空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。護法依深密等及彌勒宗立一觀門。謂在**識遮境辨空觀門**，立一切法通有及無。遍計所執，情有理無。依他起性，因緣故有。圓成實性，理有非無。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，有無及有，故是故契中道。

p. 586：-6【見相俱有】清辨《大乘掌珍論》卷1：「為顯斯義，先辯有為。以諸世間於此境上多起分別，故說是言：**真性有為空，如幻緣生故**。此中世間同許有者。自亦許為**世俗有**故。世俗現量生起因緣，亦許有故。眼等有為，世俗諦攝。牧牛人等皆共了知。眼等有為是實有故，勿違如是自宗所許，現量共知。故以真性簡別立宗。真義自體，說名真性，即勝義諦。就勝義諦，立有為空，非就世俗眾緣合成、有所造作，故名有為。」(T30, p. 268, c6-14)

p. 586：-3【便非釋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許有實作用便非釋子者。此清辨難中道也。外道執自性等實作用。若執此（能緣相）亦有實作用。與彼何別。得名釋子？據實中道。識是緣生。不同外道。外釋子何爽。」(X49, p. 552, b18-21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此清辨師牒中道救也。汝護法若云有實緣作用故。知有見分者。即同外道執我及自在天等。故非釋子。又諸教中不許執有實作用故。故我今者違汝。**中道且立唯境**。」(X49, p. 416, b13-16)故天台知禮大師於《妙宗鈔》、《觀音玄義記》中有《**唯色唯心**》之說。《觀音玄義記》卷1：「法界圓融者。色心依正以即性故。趣指一法。遍攝一切。諸法遍攝亦復如是。法法互遍皆無際畔。乃以無界而為其界。此之法界無不圓融。即百界千如、百如千界也。是故得云唯色唯心、唯依唯正。若不爾者。即非圓融。」

(T34, p. 892, b19-24) 《觀音玄義記》卷 2：「以心例色。乃顯諸法一一圓具。

故云唯色、唯聲、唯香、唯味、唯觸。況唯心之說。有實有權。唯色之言。非權唯實。是故大師為立圓宗。特宣唯色。乃是吾祖獨拔之談。」(T34, p. 907, c7-10)

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1：「即心是法。即法是心。能造因緣及所造法。皆悉當處全是心性。是故今觀。若依若正。乃法界心。觀法境界。生於法界依正色心。是則名為唯依、唯正、唯色、唯心、唯觀、唯境。」(T37, p. 195, b14-17)

p. 586：-3【今且違汝】《解讀》：今本論之『破無能緣相』者，且有違於汝清辨之於世俗諦，能緣、所緣皆有；於勝義諦，能緣、所緣皆無的主張。你既主張於世俗諦許有外境，則識離於境，便無體用，故知汝亦執「一切唯境」；既執唯境，故可設定汝亦執能緣心、心所上的見分作為行相者，亦應決定是無，故上述的量破，亦破清辨。至於小乘諸師，除正量部不許有能緣見分以為行相外；其餘諸師皆肯定此能緣見分以為行相，於現行心、心所法上皆有，故可以不在遮破對象之列。

p. 587：5【此中比量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此中比量准之可解者。量云。心定有能緣用，以能取境故。如燈。此比量不成。燈喻上，無能緣用也。」

(X50, p. 225, c4-5)《解讀》：大乘瑜伽宗立能緣見分以為行相者，不同外道及小乘將能緣體執為有實作用，體仍是自性實有而非無；彼等此中立量云：心心所定有能緣的實作用，以能取境故，如燈。有同喻五過中的「能立法不成」過。雖具宗同品，但與因不同品，燈不能取境故。

p. 587：-2【如契經說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33〈光明覺品 9〉：

「如契經說。一切唯有覺，所覺義皆無。能覺所覺分，各自然而轉。釋曰。此

即厚嚴經。」(T36, p. 251, c18-20)《宗鏡錄》卷 60：「釋云。一切唯有覺者。即唯識也。所覺義皆無者。即心外妄執實境是無。能覺所覺分者。能覺是依他實見分。所覺是依他實相分。各自然而轉者。見分從心種子生。相分從相分種子生起。故知須立二分。唯識方成。」(T48, p. 760, b5-10)地婆訶羅《大乘密嚴經》卷 2〈妙身生品 2〉：「一切唯有覺，所覺義皆無，能覺所覺性，自然如是轉。」(T16, p. 731, c24-26)不空《大乘密嚴經》卷 2〈入密嚴微妙身生品 2〉：「一切唯有覺，所覺義皆無，能覺所覺性，自然如是轉，」(T16, p. 757, a14-16)【大乘密嚴經】有二譯本：一為唐·地婆訶羅(日照)譯，另一為唐·不空所譯。日照譯本的長行、偈頌各半，不空譯則多偈頌韻文。此外，日照譯較不空譯有更多的省略處。今通行日照譯本。本經旨在闡明如來藏、阿賴耶識之義，並廣說密嚴淨土之相。本經大體相當於《厚嚴經》(法相宗根本經論之一)，然二者在論述第九識與五姓各別等問題時，仍略有不同。西藏也有本經的譯本，稱之為《聖厚莊嚴大乘經》(德格版 No. 110)，其品目為四卷九品，與漢譯本略有不同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88 : 5【有二分】《宗鏡錄》卷 61：「其能緣心。將緣此等無法之時。由無始來熏習力故。依種生時。從識自證分上變起龜毛等相分。及緣此龜毛見分。此相、見分與識自證分同一種生。既依種生。是依他性。非體全無。不同本來無體龜毛。故得成所緣緣。是故緣此之心。亦得說從四緣而生。乃至如離蘊計有實我、實法等。亦復如是。」(T48, p. 762, a23-b1)《成唯識論證義》卷 1(X50, p. 838, b22-c3)，同此。